

聯博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聯博基金（包括聯博－美國成長基金、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聯博－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原名：聯博－歐洲成長基金）、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歐洲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全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聯博－大中華基金、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美國前瞻主題基金、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 SICAV 基金（包括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聯博－國際醫療基金、聯博－國際科技基金、聯博－前瞻主題基金（原名：聯博－全球前瞻主題基金）、聯博－印度成長基金、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包括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總代理人

- （1）事業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匯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聯博基金、聯博 SICAV 基金與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在我國之總代理人）（以下簡稱「聯博投信」）
- （2）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57 樓之 1
- （3）負責人姓名：翁振國
- （4）公司簡介：聯博投信之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聯博基金

- （1）事業名稱：聯博基金 (ACMBernstein)
- （2）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 （3）負責人姓名：Simone Thelen
- （4）公司簡介：

聯博基金乃根據盧森堡法例組設的共同投資基金，作為其證券的非法人共有組織並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企業相關法律（「《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I 部分登記。本基金以 AllianceBernstein（聯博）之名義於德國、奧地利及瑞士以外地區從事業務。根據 2009 年 7 月 13 日發佈的歐盟指令 2009/65 號第 1(2) 條（經修訂）（下稱「指令 2009/65/EC」）的定義，聯博基金取得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的資格。聯博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合（每一組合為一個「子基金」）構成。

2. 聯博 SICAV 基金

- (1) 事業名稱：聯博 SICAV 基金 (ACMBernstein SICAV)
-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Simone Thelen
- (4) 公司簡介：

聯博 SICAV 基金於 2006 年 6 月 8 日根據有關商業公司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經修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根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I 部登記。在德國、奧地利及瑞士以外地區，本基金以 AllianceBernstein 名稱經營。本基金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117.021。根據指令 2009/65/EC 的定義，本基金取得可轉讓有價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的資格。管理公司根據本基金的公司章程（不定時修訂）並本著受益人的利益管理本基金。聯博 SICAV 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合（每一組即為一個「子基金」）構成。

3. 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

- (1) 事業名稱：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Value Investments)
-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Simone Thelen
- (4) 公司簡介：

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組建的共同投資基金，作為其證券的非法入合資經營。根據 1985 年 12 月 20 日發佈的歐盟指令 85/611 號第 1(2) 條（經修訂）的定義，本基金取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的資格。本傘型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別（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構成。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1) 事業名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 (2) 營業所在地：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 (3) 負責人姓名：Louis T. Mangan
- (4) 公司簡介：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為德拉威州之有限合夥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為一家透過廣泛投資為機構及個人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頂尖全球投資經理，根據一份投資經理協議的條款被委任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協議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或由投資經理向另一方發出事先六十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投資經理的有執行權合夥人 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乃 AXA Financial, Inc. 的間接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而 AXA Financial, Inc. 為法國公司 AXA 的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依據 Investment Advisor

Act of 1940 設立，其主管機關為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5) 沿革：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於 1999 年 4 月 6 日依德拉威州法律設立，係一具領導地位之全球投資經理公司，其為許多美國最大的公共事業及私人企業之員工福利計劃、基金會、公共勞工退休基金、退撫基金、贈予、銀行、保險公司及全球高所得自然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聯博資產管理公司同時為最大的共同基金發起人之一，提供多樣性之共同基金組合於全球銷售。聯博資產管理公司透過其子公司 Sanford C. Bernstein & Co., LLC 為機構投資人提供深度研究、投資組合策略及交易執行等服務。

(6) 股東背景：

迄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 L.P. 擁有聯博資產管理公司約 37.5% 之已發行單位。迄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AXA Financial, Inc. (法國公司 AXA 的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因直接或間接持有為聯博資產管理公司約 65.5% 單位之受益人。

(7)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管理機構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所管理的資產約為 4430 億美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聯博基金及聯博 SICAV 基金之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2) 營業所在地：2-8,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Geoffrey Cook

(4) 公司簡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位於盧森堡，為具領導地位之保管銀行及基金行政管理人。

(5) 信用評等：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之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Fitch Ratings 評等為 A+ 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Fitch Ratings 評等為 F1 級。

2. 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之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2)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Martin Dobbins

(4)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位於盧森堡，為具領導地位之保管銀行及基金行政管理人。

(5) 信用評等：

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A. 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Fitch Ratings 評等為 A+ 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經 Fitch Ratings 評等為 F1+ 級。

(五) 總分銷機構

- (1) 事業名稱：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及 / 或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Inc. 旗下的一個單位)
- (2) 營業所在地：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 (3) 負責人姓名：Christopher Bricker
- (4) 公司簡介：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及 / 或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Inc. 旗下的一個單位)，將盡力為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之募集銷售擔任分銷機構。基金之下單申請書將由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及聯博(盧森堡)公司代表本基金決定是否接受下單。基金之分銷協議並無訂定存續期間，且得由任一方當事人以 60 天之前通知終止之。任一級別受益憑證收取之分銷費將支付予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作為其提供分銷相關服務之報酬。

(六) 管理公司

- (1) 事業名稱：聯博(盧森堡)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 (2) 營業所在地：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Simone Thelen
- (4) 公司簡介：

聯博(盧森堡)公司為本基金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根據本基金的管理條例並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本基金。管理公司會代表受益人進行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事務，包括購買、出售、認購及轉換證券，並可行使有關本基金資產的所有權利。

聯博(盧森堡)公司(其主要股東為聯博資產管理公司透由 AllianceBernstein International LLC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s Limited)乃遵照盧森堡法律按照 1990 年 7 月 31 日簽發，並於 1990 年 11 月 9 日 Mémorial 刊發的一份公證契據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無限期存續，並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 34.405.。聯博(盧森堡)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為 16,300,000 歐元，分為 163,000 股的無面值登記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註1}

1.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C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A、B、C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2.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C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A、B、C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3. 聯博－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原名：聯博－歐洲成長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C 級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I 級	1,000,000 歐元** 1,000,000 美元**	無
AX、BX、CX 級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歐元 750 美元
IX 級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S1 級	20,000,000 歐元** 25,000,000 美元**	無

4.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C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註1} 受益憑證將於任何營業日可供有關人士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銷售費）以發售貨幣購買。資產淨值將以基金貨幣計算，此外，以另一發售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將按有關營業日的適用匯率換算釐定。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S1 級	25,000,000 美元**	無
	20,000,000 歐元**	

5.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2、AT、B、B2、 BT、C、C2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及 I2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 和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S1D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AT、BT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T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T 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T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6.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2、AT、B、B2、 BT、C、C2 級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I 及 I2 級	1,000,000 歐元**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	20,000,000 歐元** 25,000,000 美元**	無
AT 美元避險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2 美元避險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 美元避險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AT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7.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2、AT、B、B2、 BT、C、C2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及 I2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IT 級	1,000,000 美元**	無
S1 2 級	25,000,000 美元**	無
A2、AT、B2、BT、 C2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2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AT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T 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T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2、AT、B、B2、 BT、C、C2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及 I2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 和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S1D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A2、AT、B2、BT、 C2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I2 歐元避險級別	1,000,000 歐元**	無
AT、BT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T 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T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9.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2、AT、B、B2、 BT、C、C2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及 I2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10. 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2、B、B2、C、 C2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11.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C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12. 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C 級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I 級	1,000,000 歐元** 1,000,000 美元**	無
S1 級	20,000,000 歐元** 25,000,000 美元**	無

13.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C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14.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C 級	200,000 日圓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80,000 日圓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00 日圓**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00 日圓**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A 歐元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 美元避險級別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美元避險級別	1,000,000 美元	無
S1 美元避險級別	25,000,000 美元	無

15. 聯博—大中華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C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16.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A2、AT、B、B2、 BT、C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IT 級	1,000,000 美元**	無
S1 2 級	25,000,000 美元**	無
A2、AT、B2、BT 歐元 避險級別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T、BT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T 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T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17. 聯博—美國前瞻主題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A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18.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及 AD 月配息級別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及 ID 月配息級別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A 及 AD 月配息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AD 月配息紐幣避險級別	3,000 紐幣	1,000 紐幣
AD 月配息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19.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20.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C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21.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C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22. 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原名：全球前瞻主題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	---------	---------

A、B、C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5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A、B、C 澳幣避險級別	2,000 澳幣	750 澳幣
I 澳幣避險級別	1,000,000 澳幣**	無
A 加幣避險級別	2,000 加幣	750 加幣

23.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B、C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AX、BX 級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24.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000,000 美元 2,000,000 歐元	無
S1QD 級	2,000,000 美元	無

25.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A 級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I 級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S1 級	25,000,000 美元**	無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

(1) 匯款帳號：

美元

同匯/往來銀行：Bank of America, N.A., New York

同匯/往來銀行之 SWIFT 代碼：ABA 026 009 593 or Swift code BOFAUS3N

受益銀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受益銀行帳號：6550802274

最終受益人 AllianceBernstein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基金、交易代號

歐元

同匯/往來銀行：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同匯/往來銀行之 SWIFT 代碼：Swift code BOFAGB22

受益銀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受益銀行帳號 IBAN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GB 24 BOFA 1650 5061 8960
18

最終受益人 AllianceBernstein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基金、交易代號

澳幣

同匯/往來銀行：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ydney

同匯/往來銀行之 SWIFT 代碼：Swift code WPACAU2S 或 BSB code 032938

受益銀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受益銀行帳號：BBH0001971

最終受益人 AllianceBernstein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基金、交易代號

日幣

同匯/往來銀行：Bank of America N.A., Tokyo

同匯/往來銀行之 SWIFT 代碼：Swift code BOFAJPJX

受益銀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受益銀行帳號：19517014

最終受益人 AllianceBernstein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基金、交易代號

紐西蘭幣

同匯/往來銀行：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Branch

同匯/往來銀行之 SWIFT 代碼：Swift code WPACNZ2W

受益銀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US33

受益銀行帳號：RET005793NZD220001

最終受益人 AllianceBernstein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基金、交易代號

加拿大幣

同匯/往來銀行：Royal Bank of Canada, Toronto

同匯/往來銀行之 BIC 代碼：ROYCCAT2

受益銀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US33

受益銀行帳號：095912174886

最終受益人 AllianceBernstein Funds Subscription Account

最終受益人帳號：6133219

說明：帳戶、交易日期

- (2) 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贖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購買指示接納截止時間為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 時。惟聯博-印度成長基金之購買指示接納截止時間為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1 時；聯博-歐元區策略價值基金(原名：聯博-歐洲成長基金)、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及聯博基金所有之貨幣避險級別之購買指示接納截止時間為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 時。基於行政作業因素考量，所有聯博系列基金於台灣地區之匯款證明應連同申購文件於申購當日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惟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將上開文件送達該銷售機構。

2. 綜合帳戶：

(1) 匯款帳號：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台灣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投資人應將匯款證明提供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基金者：依信託業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

投資人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依證券商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予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方式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

- (2) 匯款相關費用：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指定之時間支付申購金額。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者：

- (a) 台灣地區每營業日接受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申購文件及匯款證明送達過戶代理機構之截止時間為台灣時間下午 5 時，惟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將申購文件及匯款證明送達該銷售機構（銷售機構所要求時限可能早於台灣時間下午五點），俾銷售機構於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申購申請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之。申購申請於台灣時間下午 5 時之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者，將以該營業日^{註 2}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申購價格。
- (b) 台灣地區逾時申請文件之確定及處理：若申購申請係在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後送達過戶代理機構，則該申請將在次一營業日依當日評價時點所計算之每單位淨值執行；於此情況下，該筆申購申請的交易日應為實際執行之營業日。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

- (a)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按照銷售機構與集保公司簽署之協議條款執行。
- (b)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

- (a)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 (b)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最後須經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及聯博(盧森堡)公司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若申購之受益憑證尚未結算(例：申購受益憑證的款項尚未支付)，其隨後之贖回或轉換下單指示將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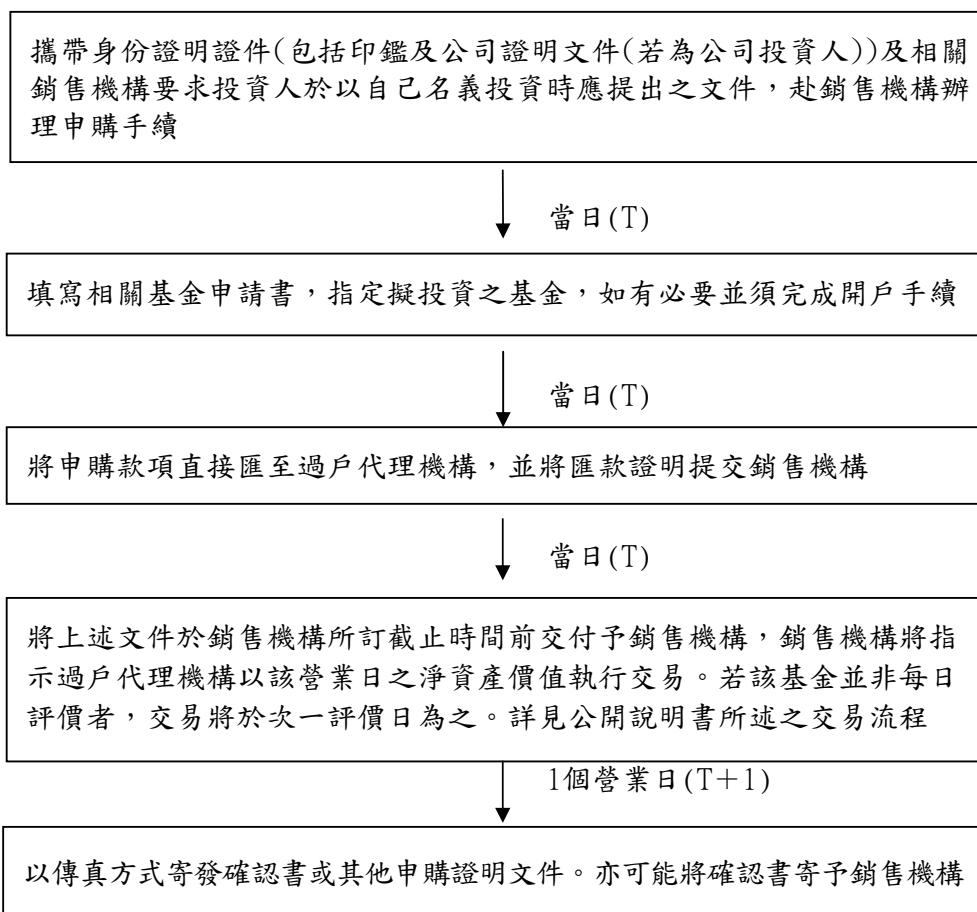
^{註 2} 營業日係指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每一個營業日，若該日非盧森堡營業日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則以次一盧森堡營業日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贖回 CDSC(遞延代售費受益憑證)的下單指示及計算遞延代售費，將以先進/先出(FIFO)的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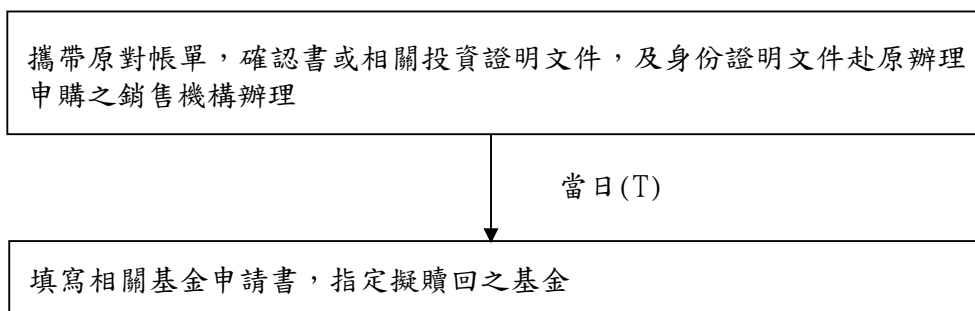
倘截至任何交易日相關傘型基金接獲的買回要求所涉及之受益憑證，超出有關基金截至該日已發行受益憑證的 10%，則基金管理公司可限制受益憑證買回，在此情況下，基金的受益憑證可按比例贖回。買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如因管理公司或其代表行使此項權力而未予執行，則該部分買回要求將視為就下個交易日及其後的所有交易日作出的要求論處(基金管理公司對此擁有相同權力)，直至全面達成原本的要求。任何此等限制均將知會申請買回的投資人。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基金機構申購、轉換及買回本基金之流程

1-1. 申購交易流程



1-2. 買回交易流程



當日(T)

將上述文件於銷售機構所訂截止時間前交付予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將指示過戶代理機構以該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執行交易。若該基金並非每日評價者，交易將於次一評價日為之。詳見公開說明書所述之交易流程

3個營業日(T+3) (但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之贖回款項通常係在第4個營業日(T+4)支付)

自過戶代理機構取得贖回款項(可能扣除或有遞延代售費)

1-3. 轉換交易流程

攜帶身份證明證件(包括印鑑及公司證明文件(若為公司投資人))及相關銷售機構要求投資人於以自己名義投資時應提出之文件，赴原辦理申購之銷售機構辦理

當日(T)

填寫相關基金申請書，指定擬轉換之基金

當日(T)

將上述文件於銷售機構所訂截止時間前交付予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將指示過戶代理機構以該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執行交易。若該基金並非每日評價者，交易將於次一評價日為之。詳見公開說明書所述之交易流程

1個營業日(T+1)

過戶代理機構郵寄確認書或相關投資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亦可能將確認書寄予銷售機構

2.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投資申購境外基金)

2-1. 申購交易流程

投資人攜帶身份證明證件、印鑑，赴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當日(T)

指定投資聯博系列基金

當日(T)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基金者：填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繳納手續費，並將申購款項滙至集保公司指定之帳戶。第一次申購者須加填開戶文件或相關契約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填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繳納申購款及申購手續費，第一次申購者須加填開戶文件或相關契約

依銷售機構之規定為準

取得申購憑證/信託憑證、確認書、收據或相關投資證明文件

2-2. 買回交易流程

投資人攜帶原對帳單、申購憑證/信託憑證、確認書或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印鑑赴原辦理申購之銷售機構辦理贖回事宜

當日(T)

填寫贖回申請書，繳交申購憑證/信託憑證、確認書或相關投資證明文件

依銷售機構之規定為準

投資人取得贖回款項

2-3. 轉換交易流程

攜帶身份證明證件及相關應提出之文件，赴原辦理申購之銷售機構辦理轉換事宜

當日(T)

指定欲轉換之聯博系列基金

當日(T)

填寫轉換申請書，繳交申購憑證/信託憑證、確認書或相關投資證明文件，繳交轉換手續費

依銷售機構之規定為準

取得申購憑證/信託憑證、確認書、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申購受益憑證之申請被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拒絕者，本基金將於拒絕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將退款(若有)電匯至受益人指定之受益人本人帳戶，或經要求且由受益人負擔成本，向受益人郵寄支票支付無息退還申購金額。若投資人未於上述期限收到退款，或退款作業程序與上述不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台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9.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0.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1.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
10.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10.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11.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2.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3.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八)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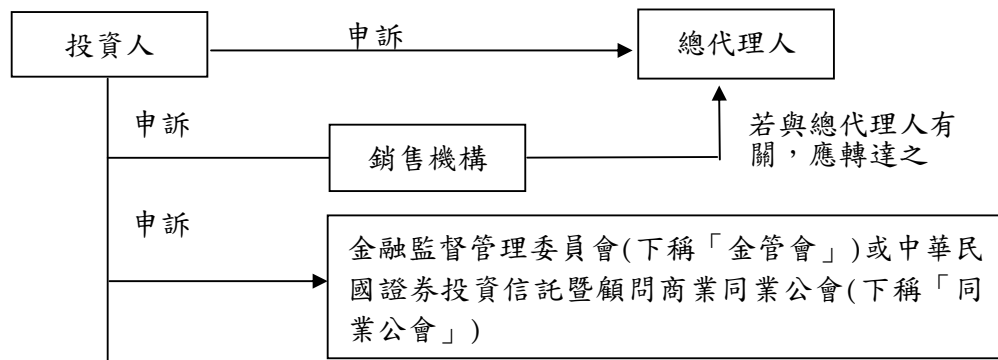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投資人在國內提起訴訟，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如在國外對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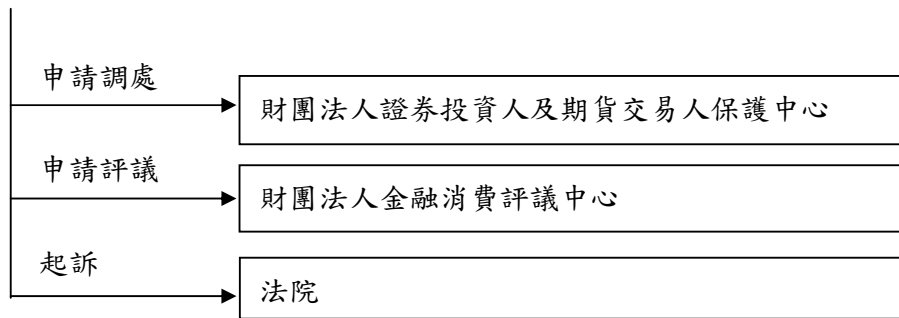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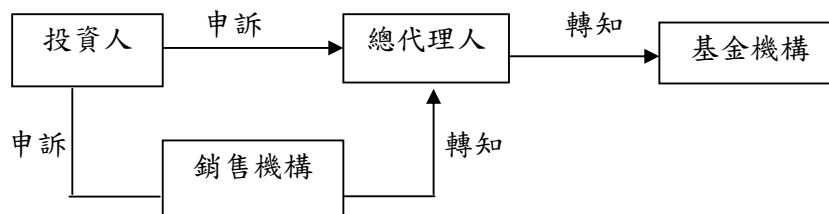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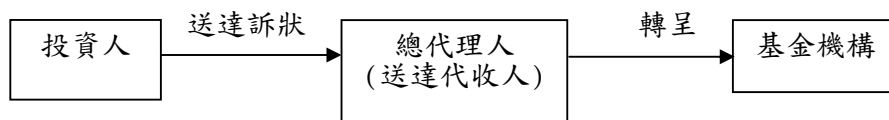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1. 投資人與基金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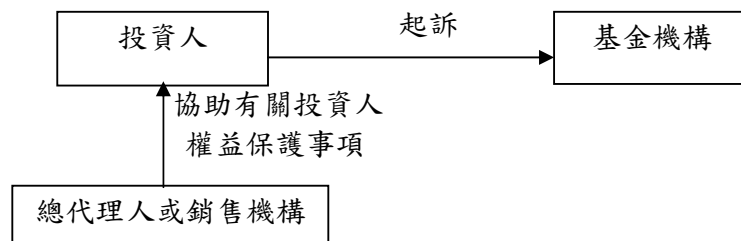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基金機構。



2. 投資人與基金機構發生國內訴訟之處理方式



3. 投資人與基金機構發生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向金管會或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處。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mailto:contact@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憑證之製作者：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為聯博(盧森堡)公司之部門)
2. 憑證提供方式：郵寄
3. 憑證形式：下單確認或半年份對帳單
4. 憑證名稱：確認單或對帳單
5. 補發申請方式：請洽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協助向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申請補發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 公平價值調整機制

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無現成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其「公平價值」。有關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

行估價釐定公平價值。本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公平價值定價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為有價證券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出售該證券時所實現的價值有重大差異。

本基金預期將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如證券買賣之交易所提早收盤或證券下市），始會採用公平價值為主要在美國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定價。本基金可能更頻繁地對主要在美國以外交易的證券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原因為（其中包括）美國以外市場多在本基金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或其他適用各該基金之時點）為其證券定值之前收盤。該等美國以外市場收盤時間較早所造成的時間差，可能會導致發生重大事件，包括整體市場變動。為此，本基金可能頻繁採用按可供使用的第三方賣方模型工具確定的公平價值價格為其非美國之有價證券釐定價格。

準此，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有價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值存在較大差異。

為確定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之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管理公司理事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

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價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成為本基金資產公平估價的目的。

(二) 反稀釋條款-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僅適用於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為改善現有股東因投資管理公司買賣證券為來自認購、贖回和交換的淨活動進行融通而產生的成本，管理公司已代表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採納一項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之政策，以容許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作為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的定期每日淨值釐訂程序的一部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每當所有類別的股份在特定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超出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的分界線，則會機械性及貫徹一致地觸發調整。該分界線以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在上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

根據這項政策，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1%之金額。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上升，將會向上調整資產淨值。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下跌，將會向下調整資產淨值。這經調整的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股份在該營業日的所有認購、贖回或交換。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採用「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以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

(三) 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准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及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削弱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受益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監控程序

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監察及延緩頻繁的受益憑證購買及贖回或可能對長線受益人有不利影響的過度或短線交易。

為監察受益憑證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的受益憑證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將可識別這些受益人或削減有關交易操作。

凍結帳戶程序

倘管理公司透過上述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聯博系列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

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

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受益憑證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若干金融中介機構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贖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易投資，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機構，並要求該金融中介機構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機構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機構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機構的合作關係。

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

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擇時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

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受益人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受益憑證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受益人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操作活動。

(四) 基金之清算標準及程序（並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1. 聯博基金

本傘型基金及各項基金成立時並無經營期限。受益人、其繼承人及任何其他受益人不得要求本傘型基金或基金解散或進行分割。管理公司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任何解散通知將在 *Mémorial* 及至少兩家有一定流通量的報章上刊載，其中至少一家必須為盧森堡報章，由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決定。在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後，相關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當最後一項基金解散時，本傘型基金即告解散。倘最後一項基金進行清算，管理公司將本著受益人最大利益變現該基金的資產價值。保管機構將在扣除清算費用與開支後，根據該基金各類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比例向該基金每一類別受益人分配清算淨收益。上述一切措施均按管理公司指示辦理。清算結束時無法派付予有關享有權的人士的清算收益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超過有關清算的規定時效。

倘管理公司決定在不終止本傘型基金的情況下解散任何基金，將向該基金中各類受益

人退回各級受益憑證的全部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公佈上述措施，退款倘若無法分派到有權收款的人，將於管理公司理事會決定解散相關基金後的九個月，保存在盧森堡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管理公司可決定將兩項或多項基金合併，並把有關基金的受益憑證轉換為另一個基金中相應類別的受益憑證。在此情況下不同類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照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釐定。合併通告須至少事先一個月發出，以知會投資者，以便投資者倘不擬參與就此設立的基金，可要求免費贖回其受益憑證。

2. 聯博 SICAV 基金

本傘型基金的存續期無限，但可於任何時候經受益人根據盧森堡法律決定後清算。各基金相應清算淨收益將由清算人按該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持有受益憑證的比例分派予彼等。受益人未及時申領的金額將由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保留於託管帳戶。於法定時間內託管帳戶中未被申領的金額將有可能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

倘若本傘型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下滑至法律規定最低股本的三分之二以下，則須召開受益人代表大會商討本傘型基金的清算。現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最低股本為 1,250,000 歐元。

董事會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於此等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將變現，債務將被清償，以及變現所得收益淨額將按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的比率分配予受益人。支付予受益人的所得收益將須根據本傘型基金的證書（如發行）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清償證明而作出。

倘基金終止，則須向受益人發出書面通知。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通知亦須於盧森堡的報章 *Mémorial* 及 *Luxemburger Wort* 上刊載，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司法管轄區發行的其他報章上刊載。

董事會亦可將基金資產分配予另一基金，並將相關基金名下的受益憑證重新指派為另一基金名下的受益憑證（隨後進行任何必要的分拆或合併）。

董事會亦可能決定將基金應佔的資產及債務給予另一集體投資企業，以使該集體投資企業所發行的受益憑證分派予所涉及受益憑證級別的持有人。

倘決定將基金與另一基金或與另一集體投資企業合併，則本傘型基金將刊發載有有關相關基金或集體投資企業的資料的通知。為使受益憑證持有人於合併實施前能夠免費贖回其受益憑證，通知將於合併生效日期的前一個月刊發。

3. 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

本傘型基金及各項基金成立時並無經營期限。受益人、其繼承人及任何其他受益人不得要求本傘型基金或基金解散或進行分割。管理公司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任何解散通知將在 *Mémorial* 及至少兩家有一定流通量的報章上刊載，其中至少一家必須為盧森堡報章，由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決定。在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後，相關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當最後一項基金解散時，本傘型基金即告解散。倘最後一項基金進行清算，管理公司將本著受益人最大利益變現該基金的資產價值。保管機構將在扣除清算費用與開支後，根據該基金各類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比例向該基金每一類別受益人分配清算淨收益。上述一切措施均按管理公司指示辦理。清算結束時無法派付予有關享有權的人士的清算收益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超過有關清算的規定時效。

倘管理公司決定在不終止本傘型基金的情況下解散任何基金，將向該基金中各類受益人退回各級受益憑證的全部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公佈上述措施，退款將交付保管機

構保存六個月，以便應享有該等退款的原受益人領取。此後，上述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管理公司可決定將兩項或多項基金合併，並把有關基金的受益憑證轉換為另一個基金中相應類別的受益憑證。在此情況下不同類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照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釐定。合併通告須至少事先一個月發出，以知會投資者，以便投資者倘不擬參與就此設立的基金，可要求免費贖回其受益憑證。

(五) 暫停發行、贖回與交換受益憑證及計算資產淨值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管理公司可以暫停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因此暫停發行、贖回及交換該基金受益憑證：

- 除正常假日外，為基金內大部分資產提供評估基礎的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有關基金內大部分資產計價貨幣的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關閉，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超出管理公司責任範圍或控制的其他情況，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合理或正常出售基金資產。
- 用於基金投資評估的正常通訊系統中斷或由於任何原因令基金資產價值無法按照規定迅速並準確地評估。
- 由於外匯限制或其他限制影響資金轉帳、無法代表基金辦理交易或無法按照正常匯率購買及出售基金資產。

暫時停止釐定某一個基金內受益憑證資產淨值，並不表示對其他基金的級別受益憑證亦有相同決定（倘該等其他基金資產並不受到相同情況下同等程度的影響）。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可能超過十天，則將通知受益人。